

#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年度傑出校友及卓越校友選拔公告

## 一、選拔目的：

- (一)依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，選拔具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校友。
- (二)依本校卓越校友選拔實施要點，選拔具終身成就或卓越貢獻之校友。

## 二、選拔條件：

- (一)傑出校友:為本校校友(含臺北市立大學、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(師專、師範)、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(體專)畢業者)，學行俱佳足為楷模，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  1.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 2.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 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二)卓越校友:為本校校友(含臺北市立大學、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(師專、師範)、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(體專)畢業者)，學行俱佳足為楷模，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  1. 專業領域上有極其難得之獲獎經歷或特殊資歷。
  2. 德行才華對社會具有實足影響力者。
  3. 貢獻聞名遐邇，非屬常人之能力所及。

## 三、選拔名額：

- (一)傑出校友:至多十五人。
- (二)卓越校友:至多三人

四、**推薦日期**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止**，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受理。

五、**推薦單位**：由以下三者之一進行推薦。

- (一)服務機構。
- (二)本校校友會。
- (三)本校教職員三人以上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。

六、**推薦方式**：請於受理截止日前，同時以郵寄及 Email 方式，繳交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一)**書面推薦表**：填列完成後(需推薦人親筆簽名)，逕行郵寄至「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/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-職涯發展組收」(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，電話 02-23113040#8341)；信封封面請註明「臺北市立大學 113 年度傑出/卓越校友選拔」，如有附件資料尚需於選拔結束後退還，請併同檢附回郵信封袋及地址。

(二)**推薦表電子檔**：請以 word 檔繕打完成後(推薦人處亦以打字方式書寫)，以「臺北市立大學 113 年度傑出/卓越校友推薦表-(被推薦者姓名)」為題，E-mail 寄至 jenny22030355@utapei.edu.tw。

七、**選拔程序**：由本校校長聘請本校教授之專任教師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，共同組成「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」，並由校長聘任召集人，於 1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評選，另在本校校慶活動當日公開表揚。

\*本次**選拔實施要點**及**推薦表電子檔**如附件；相關公告事宜，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官網首頁查閱。